

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20 年全國大學校院 日語演講比賽決賽規則須知

1. 上場演講不可報學校名稱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2. 演講時間為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，於 2 分 30 秒時由計分人員舉黃牌告知，至 2 分 50 秒時舉紅牌告知，並於 3 分鐘時消音，有扣分時舉白牌。
3. 會場不可攜帶手機等通訊產品及工具書（含字典、電子辭典等）。
4. 拿到題目信封後請簽上名字，上台演講前歸還給工作人員，但不可於題目封或題目紙上做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5. 演講完畢由評審委員就演講內容輪流發問，每位評審發問 1 個問題。每一個問題回答時間為 30 秒，超過即消音。
6. 評分方式：內容佔 40%，語言能力佔 50%（發音 20%、語法 10%、問答 20%），儀態佔 10%。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，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下者總分扣 2 分，未達 2 分鐘者總分扣 5 分，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。
7. 大會給所有參賽者相同的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，若準備時間未滿，將由司儀告知大會要做間調整，請參賽者先留在原地準備，待時間到再上場。大會做時間調整時，因仍處比賽時段，請場內所有人員勿任意走動。